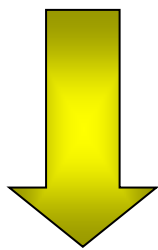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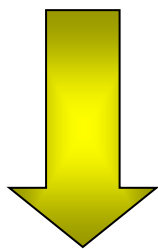


【虎尾高中畢業生至本校申請「兵役折抵」流程】

※步驟一：請虎尾高中畢業生本人持身份證件，或當事人不便前來，責由其父、母持身份證件、戶口名簿正本及當事人身份證件。



※步驟二：請至本校註冊組申請成績單後，接著赴校安中心辦理兵役折抵蓋章及用印（校方留存掃描檔備查）。



※步驟三：請當事人收執用印正本，將正本帶至營區辦理後續折抵事宜。

PS. 請利用學期中，平日上班時間到校辦理兵役折抵；寒、暑假期間煩請先致電校安中心(05-6322121#1363)，以防同仁公務外出，避免浪費您寶貴時間。

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折減常備兵役 現役役期與軍事訓練期間實施辦法

【83-93 年次→4 個月軍事訓練】全民國防教育課程

1. 必修每學期 1 學分 共 2 學期 2 學分
2. 每學期必修 1 學分合格後給予 16 小時，另如參與實彈射擊體驗給予 8 小時
(僅限於實彈射擊體驗給予 8 小時，其餘實作不列入比照實彈射擊體驗)

審核 83 至 93 年次期間役男在校修習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 2 學期合格，其中軍事訓練課目 32 小時、步槍實彈射擊 8 小時，共 40 小時(堂)，得折減軍事訓練期間 5 日。

核章：

審核 83 至 93 年次期間役男在校修習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 1 學期合格，其中軍事訓練課目 16 小時、步槍實彈射擊 0 小時，共 16 小時(堂)，得折減軍事訓練期間 2 日。

核章：

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折減常備兵役 現役役期與軍事訓練期間實施辦法

【94年次(含)以後→1年常備現役】全民國防教育課程

1. 必修每學期 1 學分 共 2 學期 2 學分
2. 每學期必修 1 學分合格後給予 18 小時，須再加上防衛動員實務演練 12 小時，另如有參與實彈射擊體驗給予 8 小時(僅限於實彈射擊體驗給予 8 小時，其餘實作不列入比照實彈射擊體驗)

範例 1：

審核 94 年次以後役男在校修習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總時數計 56 小時(含防衛動員實務之模擬演練 12 小時，實彈射擊活動 8 小時)，得折減現役役期 7 日。

核章：

範例 2(未參與實彈射擊者)：

審核 94 年次以後役男在校修習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總時數計 48 小時(含防衛動員實務之模擬演練 12 小時，實彈射擊活動 0 小時)，得折減現役役期 6 日。

核章：

範例 3(一個學期不合格者)：

審核 94 年次以後役男在校修習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總時數計 38 小時(含防衛動員實務之模擬演練 12 小時，實彈射擊活動 8 小時)，得折減現役役期 4 日。

核章：

$38/8=4.75$ ，小數點不足一日不列入計算

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折減常備兵役 現役役期與軍事訓練期間實施辦法

【82年次(含)以前→1年替代役】全民國防教育課程

(82年12月31日以前出生之役男，未經徵集或補行徵集服役者，依兵役法第25條第3項規定，應服**替代役**，**為期1年**。)

【役期折抵步驟】

1. 確認入學年度

(一)**94學年度以前**(名稱為『**軍訓**』課程)：每學期合格後給予**18小時(堂)**，再除以**8小時**，即得可折抵天數(小數點為無條件捨去)。

(二)**95-98學年度**(名稱為『**國防通識**』課程)：每學期合格後給予**18小時(堂)**，再除以**8小時**，即得可折抵天數(小數點為無條件捨去)。

(三)**99學年度起**(名稱為『**全民國防教育**』課程) 每學期合格後給予**18小時(堂)**，再除以**8小時**，即得可折抵天數(小數點為無條件捨去)；**惟須以下列2擇1(以可折減日數較多者核算)**：(1)比照軍訓，**8堂課**折算**1日**(含選修課程、不含打靶、災防等防衛動員實務)、(2)每**8堂課**折**1日**，至多**7日**(含打靶、災防等防衛動員實務、不含選修課程)。

對象	役種	類別	入學年度	課程名稱	可折減日數	法規依據	印記格式
82 年次以前役男	常備兵役現役或替代役(1 年)	1	94 學年度以前	軍訓	每8堂課折算1日(含選修), 折減上限30 日。	教育部、國防部、內政部99年2月3日會銜令頒「軍訓課程折算役期實施辦法」。 (本部99年2月8日台軍(二)字第0990022904號函)	教育部99年1月22日臺軍(二)字第0990012294號函頒印記格式。
		2	95-98 學年度	國防通識			
		3	99學年度起	全國國民國防教育(全國教軍訓練)	右列2擇1 (以可折減日數較多者核算)	教育部101年8月1日臺軍(三)字第1010113809C號令頒「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軍訓實施辦法」第4條第1項解釋令。	教育部99年1月22日臺軍(二)字第0990012294號函頒印記格式。
					比照軍訓, 8堂課折算1日(含選修課程、不含打靶、災防等防衛動員實務)。 每8堂課折1日, 至多7日(含打靶、災防等防衛動員實務、不含選修課程)。	教育部102年3月13日會銜令頒「全民國防教育軍事役期與軍事訓練期間實施辦法」。 (教育部102年3月18日臺教學(六)字第1020039194號函)	教育部102年4月19日臺教學(六)字第1020055566號函頒印記格式。

各年次役男服役役期

瞭解詳細替代役配合方案 請上網搜尋

Q 全民國防替代役配套措施

常備役
體位

替代役
體位

82 年次以前

1 年

常備兵現役

107 年起轉服 1 年替代役

83 至 93 年次

4 個月

軍事訓練

12 天

補充兵

94 年次以後

1 年

常備兵現役

1 年

替代役